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美鈴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5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美鈴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許美鈴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許美鈴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1月5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

01 全文，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
02 效。經查：

- 03 1.被告雖交付其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時並無新
04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
05 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
06 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加以處罰。又新修正洗錢防
07 制法第22條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
08 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
09 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 10 2.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1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12 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條文
13 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17 新法第1項前段提高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罰金刑亦提高
18 上限，且增修後段，若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9 新臺幣1億元，則刑度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罰
20 金刑亦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提高上限。而被告本案之行
21 為，若適用舊法，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若適用新法，因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4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
26 以被告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7 對被告較為有利。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項原規定：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9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30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31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01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2 2條條文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03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04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
05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與他人進行交易。」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前第1款、
07 第2款洗錢要件合併於修正後第1款洗錢要件，並增訂第2
08 款、第4款關於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及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10 進行交易之洗錢要件，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件被告
11 被訴洗錢犯行仍該當洗錢之構成要件，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
12 法理，應一體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1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而被告與與真實
15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6 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
17 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洗錢
18 罪。

19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20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金錢，並
21 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
22 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
23 安全，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權益或金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
24 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告訴人之受騙金
25 額及損失，以及被告洗錢之額度、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
26 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7 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四)、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9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判
30 時之法律。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31 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1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
02 本件依指示提款之金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為其洗錢之
03 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4 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5 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犯罪
06 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
07 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
08 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1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楊喻涵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4541號

14 被 告 許美鈴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3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許美鈴依其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對於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
21 相識之人匯入來路不明之款項並依指示轉帳或提領交付予對
22 方，可能與他人共同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並藉此掩飾犯罪所
23 得之去向及所在，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與
2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正犯（無證據證明許美鈴對於3人以
25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有所認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6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於民國112
27 年11月24日某時，將其所申設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
28 0000號帳戶提供予該不詳正犯使用。嗣該不詳正犯所屬詐騙
29 集團成員，即於112年11月29日佯以親友借款為由對劉菊香
30 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9日11時10分許，
31 臨櫃匯款新臺幣20萬元至上揭聯邦帳戶，許美鈴再依指示將

01 上揭款項提領後，在新北市○○區○○街00號將款項交予不
02 詳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
03 源及去向。嗣因劉菊香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劉菊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許美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將上開聯邦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款項並交付予不詳之人之事實。 |
| 2 | ①告訴人劉菊香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報案資料 ③告訴人所提供之郵政跨方匯款申請書、告訴人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2張 | 告訴人劉菊香遭騙匯款至上開聯邦帳戶之事實。 |
| 3 | 上開聯邦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 告訴人匯款至上開帳戶後經被告提領之事實。 |

09 二、核被告許美鈴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0 嫌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
11 與不詳正犯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
12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屬於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3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5 檢 察 官 王 雪 鴻